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8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庄行方、李颖江、王思鹏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4年年度报告》之董事会报告章节。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930.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01%；实现营业利润3,309.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39%；实现利润总额6,645.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734.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18%。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341,790.3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935,193.9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93,519.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475,397.38 元，减去派发 2013 年现金红利 5,900,000.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2,617,071.94 元。

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15年3月26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146,511,4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7,325,570.1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王思鹏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提名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筛选，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刘瑞玲女士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工作需要，董事会聘任肖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时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 201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 2015 年度公司预算及生产经营计划，2015 年度拟计划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贷款的申请总额为 6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含子公司）。公司具体授信额度将视生产经营的需求来确定，但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授信担保方式可以采用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保证等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任红军先生签署办理单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2015 年度以内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相关文件以及相应的贷款合同。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附件：

1、刘威先生简历：刘威，男，生于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现任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资本总经理。刘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肖锋先生简历：肖锋，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肖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